

官微锐语

遏制路灯腐败 要管住灯下黑

江宇：杭州市电力局路灯管理所原会计徐珠明，贪污路灯电费588万元；湖北荆门市城区路灯管理局原局长沈忠斌、副局长张孝军两人“联手”贪污受贿550多万元……触目惊心的数据，为我们敲响了警钟：“路灯腐败”不容小觑。遏制“路灯腐败”，亟须照亮监管“灯”下黑。要从制度设计上堵住路灯的“生财之道”，精心设计权力制约监督机制，把“灯”下的权力全部关进制度笼子。

乱开远光灯 实在不地道

艾睿：近日，在广西桂林，一辆轿车在空中翻了个身，底朝天摔在地，所幸无人员伤亡。事发时，司机被对向车道远光灯闪了眼，瞬间失明，撞上护栏……实验证明，夜间司机遭遇远光灯，相当于蒙住双眼驾驶近100米！有些人真的很可恶，太没有素质！没有意识到远光灯的危险有多可怕！

“醉猫”乱报警 究竟如何防止

邓子庆：中山市公安局110接警服务台发布一组统计数据，在2014年的135.1万起110报警当中，有将近六成约80万起报警属于无效报警，其中大部分是“醉猫”拨打。平台负责人呼吁，110是打击犯罪的平台，由于资源有限，无效报警会对真正需要向110报警求助的群众造成影响。110究竟是不是一个“包治百病”的电话号码呢？答案是否定。面对无效报警过多，除了提醒乱报警者要尊重“生命之线”，更值得警方乃至全社会从教育、法治等层面共同反思。

——摘自本报两微网评



扫描二维码关注本报微博



扫描二维码关注本报微信

登陆方法

您只需在新浪微博中搜索“劳动午报微博”加关注，或点击http://weibo.com/ldwbwb即可浏览我们的官方微博；在微信公众号中搜索“劳动午报”加关注或扫描上面的二维码即可关注我们的官方微信。

每日图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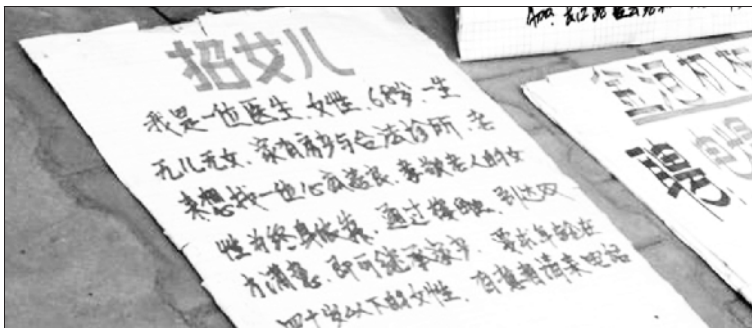
拆了“围墙”更要拆“心墙”

“高墙围大院，进门查八遍。”这曾是一些群众到访党政机关的感受。近年来，很多基层党政机关开始拆掉围墙，开放场地。近日，本报记者走进三地县级党政“无围墙”机关，看看变化，听听干部群众评说。(1月26日《人民日报》)

客观地说，围墙曾经是中国建筑文化的一部分，政府机关设个围墙也并不十分过分，古往今来，中国人也已经习惯了“围墙办公”。但前提是，群众到政府机关办事时能够随便进出，政府机关也应该随时欢迎百姓反映问题。若是这样的“有墙”机关，哪也不足为惧。问题是，不少的政府机关不仅“庭院深深”还“壁垒森严”，有个非常贴切的比喻：“干部像坐牢，百姓像探监。”百姓就算有事要进政府机关

办理，没有熟人，进门没经过查八遍不会让进入，让大院围墙变成横亘在干群之间的一道“心墙”，阻断了干群之间的交流，加剧了干群矛盾。

“一粒沙里看世界”，“无围墙”机关，起码先在行动上向群众发出一个积极的信号，有利于消除群众对党政机关的神秘感和隔阂感，增强党政机关的亲合力，拉近党政机关与群众的距离。砖墙只是表面，心墙才是根本。拆门、拆围墙的落脚点应是拆掉干群之间的“心墙”。也就是说，要心里装着群众，心里想着群众，行动上顾着群众，充分尊重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。切实做到权为民所用、利为民所谋，这才是群众最可期的。 □张绪才



招聘“女儿”是社会之痛

郑州市十里铺社区，有一位68岁的老太太。她学医出身，是一家诊所的掌门人，在郑州有4套房产。遗憾的是，她和老伴无儿无女。日前，她找人代写了一份招聘启事，不是为诊所招聘员工，而是要招聘一个女儿。如果能顺利通过她的“面试”，女儿将来便可以继承她的房产。(1月27日《河南商报》)

纵使幸福的内涵再丰富，天伦之乐始终是一块重要拼图。郑州这位老太太膝下无儿无女，想通过招聘一位“女儿”体味一下做父母的幸福，在笔者看来，通过赠送房产的方式招聘“女儿”，表面上看是一个公民为了老有所依(包括精神层面的补给)而做出的个体抉择，实则从深层次折射出一个社会之痛，即如何纾解人们

对老无所依的担忧。

从报道可得知，郑州这位老太太有4套房产，而且有着稳定的收入来源，家境可谓殷实，她完全有这个经济实力去招聘“女儿”为其养老，但问题是中国更多的经济条件较差却又无儿无女的孤寡老人们，又该通过何种方式实现老有所依呢？中国老龄办曾发布报告显示，2012年，中国至少有100万个失独家庭，且每年以约76万个的数量持续增加。失独家庭也好，丁克家庭也罢，他们同样无儿无女，同样面临对老无所依的忧虑。

总之，招聘“女儿”事件是中国养老这一社会问题的缩影，能否从制度安排上保障公民无后顾之忧地安享晚年，深刻拷问着政府的作为意识和为政智慧。 □邓昌发

每日观点

对提案抄袭者不能仅止于约谈

方小川

2015年的山东两会，提案质量被摆在重要位置。根据1月26日山东省政协副主席郭爱玲所作的《政协第十一届山东省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提案工作报告》，山东省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以来，对40件涉嫌抄袭的提案予以撤案并对提案者进行约谈。(1月28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

抄袭政协提案的事，并不算新鲜事，2012年，深圳市政协委员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唐泰来向深圳政协年会提交的提案，就抄袭了上海的一份调研论文，文中甚至保留了“外来人口在沪居住成本”的措辞。何其粗心大意，抄都抄的这么不小心，这足以说明，一些政协委员对待提案的态度是多么应付差事。文风里体现会风。今年山东将提案质量摆上议事日程，就一下子曝出40件涉嫌抄袭的提案，说明抄袭提案之风有多盛。山东政协有勇气将此曝光，值得肯定。

对于抄袭行为大家都不算陌生，有中小学生在抄作业，有作家抄袭他人作品，有各种各样的论文抄袭者，涉及大学生毕业论文和各类职称论文，还有专家教授的学术文章，名堂各异，目的各异，但都在说明我们这个社会抄袭风之盛。不过，小学生抄作业，只会哄了自己和爹妈，论文抄袭者会损害社会公平及他人的著作权，而政协提案的抄袭者，却有负公众的信任和托付。

政协提案，本应表达民间呼声，体现委员对社会各类问题的思考，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。但抄袭来的提案，恐怕不会有民众的心声，更不会有独立的思考，只有他人的思考和虚假的信息。这样的提案，徒具提案的形式，而无真实的内容，岂能有真正的建言和呼吁。虚假提案的制作者，肯定没有认真调研，更没有听取民间的呼声，以这样的提案来推动社会发展，继而推动政策出台，甚至推动立法，只会与现实脱节，误导社会，还可能因为所提供信息的错误，而出台错误政策，危害社会。

那么，正如有论者指出的，对于提案的抄袭者，应当公布他们的身份，同时对这些人要及时劝退或清理，不能让他们继续当南郭先生，贻害社会，败坏健康的社会和政治环境。

抄袭提案，说明这样的政协委员根本没有职责意识，对参政议政这样的大事，应付了事，那么，对于这类政协委员不能仅仅约谈了事。小学生抄作业，老师和家长发现了尚且会责罚，论文抄袭者如果被发现，大学生可能拿不到学位，职称评定者也可能评不上职称，专家“文抄公”还因此吃上官司，身败名裂。那么，对提案抄袭者岂能约谈了事。

40件抄袭提案还应当引起的警示是，其他地方有没有提案“文抄公”，应当继续清理和调查，从而改进提案质量，加强政协委员的作风建设。让扎实的工作作风在会风和文风中有更清楚的体现。同时，“两会”应完善规则，对于抄袭提案议案行为要制订处罚措施，无论抄袭行为是个人素质的原因，还是因工作太忙而没时间精心制订提案，都说明这样的人根本不堪重托，应当及时将他们清出政协，免得他们继续尸位素餐，误国误民。

世象漫说



危机四伏

大连53岁环卫工人张新喜日前在工作时被一辆倒车的大货车碾轧身亡。交通事故已成为环卫工人的“头号杀手”，环卫工人已成为最危险的职业之一。这固然与乱扔垃圾的不文明行为有关，但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保洁手段的落后。(1月27日新华网)

□毕传国